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異議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
院113年度家抗字第1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之裁定提出異議者，應
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出上開異
議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16號事件以其抗告不合
法為由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提出異
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
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
異議人，於同年月24日下午12時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憑。異議人迄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其異議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